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1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 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 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 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 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3.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 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p> <p>5. 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7.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 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p> <p>10.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 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2.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3.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6. 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7.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 [4]}。</p> <p>8.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2	海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项目选址和平面设计应当避让自然岸线。国家重大项目需要新增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线性工程等基础设施，渔港、陆岛交通码头、防灾减灾等民生工程，海洋生态修复等公益项目，需要建设非透水构筑物且无法避让的，可以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要落实集约节约利用等要求，严格进行论证，按照规定允许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应当通过整治修复等措施补充生态恢复岸线，补充长度不少于占用长度。</p> <p>2. 适时搬迁或取消松门、长安、小长门等闽江口内港作业区的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功能，适度控制新建企业专用码头，推行码头共用。</p> <p>3. 实施港口建设分类引导和约束，严控港口重复建设。闽江口内港区重点准入对台“三通”客运项目，兼顾能源、集装箱等货运项目；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远洋渔业母港重点准入远洋渔业装卸码头、渔港、锚地、航道建设项目；江阴港区重点准入集装箱运输项目，兼顾散杂货、化工品和商品汽车运输项目；松下港区重点准入粮食、散杂货运输项目；罗源湾港区重点准入煤炭、矿石运输项目。</p>
3	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2.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确保邻近的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等功能区开发活动不得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功能。强化闽江口、福清湾及兴化湾重要滨海湿地保护，禁止破坏芦苇荡等植被群落，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高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大面积使用栖息水鸟害怕的颜色。</p> <p>3. 江阴特殊利用区内设置排污口，需严格论证并执行污水达标排放和设置深水排放口，不得影响临近的兴化湾水鸟省级自然保护区。</p> <p>4. 优化调整环罗源湾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大官坂组团发展污染相对较低的石化中下游产业和精细化工产品，并适当控制其发展规模，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规模。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5.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止超规划养殖反弹回潮，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禁养区内和规划范围外的海水养殖予以退出；罗源湾禁养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限养区不得开展网箱养殖。</p> <p>6. 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罗源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湾内排污口，化工废水应全部引至湾外排放，可门经济区污水排放落实湾外深海排放。全面推进罗源湾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和起步溪等入海溪流综合整治。提升罗源湾港区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p> <p>2. 实行闽江口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控制闽江入海断面水质，削减氮磷入海总量。巩固深化闽江口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开展闽江口周边入海溪流水质提升行动，全面推进闽江口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优化闽江口以北连江东部海域养殖结构和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p> <p>3. 全面开展福清湾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加强福清湾及龙江沿岸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控制湾内投饵型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实行生态养殖，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和养殖尾水治理监管。</p> <p>4. 兴化湾实行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全面开展兴化湾福州段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加快推动沿岸乡镇配套污水管网</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建设及江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湾内严格控制投饵型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实行生态养殖，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和养殖尾水治理监管。</p> <p>5.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推进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6. 出台福州市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强化养殖尾水治理和排放监测监管。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养殖，推进传统养殖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环保型全塑胶鱼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实施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分类治理及规范化设置，实施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p> <p>7. 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保护修复。</p> <p>8. 闽江口内港区现有油品和危险品（液化石油气）码头搬迁前应切实保障现有油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性，搬迁后由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在对应码头设立油污水接收处理系统。其他港区的生产性油污水由码头自建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杜绝港区油污水散排。</p> <p>9. 提升海上环卫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完善海漂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强化重点旅游岸段及罗源湾、兴化湾等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10. 巩固深化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p> <p>11. 加强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深化闽江、敖江、龙江主要入海河流及占泽溪等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p> <p>12. 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建设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等一批“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p> <p>13. 持续推进福州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2025年，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长乐东部海域湾区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p>
4	备注栏	<p>名词解释</p> <p>[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 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p>[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鼓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210001	福州市西 区、北区水 厂水源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0210002	鼓楼区闽 江河口生 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0210003	鼓楼区一 般生态空 间一生物 多样性生 态功能重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区域			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22000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生产型企业。 2. 现有生产型企业应尽快外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220002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州软件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前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禁止引进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前端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等高耗水行业；禁止引进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企业。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园区内初期雨水接入福州市政雨水管网，禁止直接排入闽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220003	鼓楼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开展西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将河湖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削减污染排放量，提升西湖水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0220004	鼓楼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0230001	鼓楼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二、台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310001	台江区闽江河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0310002	台江区一般生态空间一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320001	台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330001	台江区一 般管控单 元	一般管 控单元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三、仓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410001	福州市西 区、北区水 厂水源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0410002	福州市飞 凤山自来 水厂水源 保护区			
ZH35010410003	福州市城 门水厂水 源保护区			
ZH35010410004	仓山区闽 江河口生 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0410005	仓山区一 般生态空 间—生物 多样性生 态功能重 要区域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410006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420001	福建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包装印刷业等涉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其有机废气排放和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p> <p>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 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420002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引入企业应以研发孵化为主。 2. 义序机场搬迁前后，叶下科技园片区的规划用地性质根据经市政府审定后的叶下胪厦片区城市设计控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其中产业用地用于重点发展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以及高端制造业、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420003	仓山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四、晋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10001	福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1110002	鼓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11110003	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10004	日溪北峰林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11110005	晋安区敖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10006	晋安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1110007	福建福州鸟毛巢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10008	晋安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 滥用化肥; 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设置排污口;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修建墓地;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1110009	福建福州西溪温泉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管理要求外, 还应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2. 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p> <p>3.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 破坏和蚕食林地, 损害自然景观。</p> <p>4. 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p> <p>5.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限制行为:</p> <p>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 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p> <p>2.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 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 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ZH35011110010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 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 滥用化肥; 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1110011	福建福州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1110012	潘度山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1110013	小沧山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20001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高耗水、废气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 2. 推进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1120002	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120003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 产业园建设用地不得占用生态环保红线、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产业园周边应按要求设置环保隔离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种植茶果、蔬菜等经济作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 NO_x、重金属、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完善渗滤液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入园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危废暂存和处置设施等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设施。已受影响的区域应妥善采取补救措施。 2. 应按要求建设企业、园区事故应急池，建立事故废水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物进入下游水体。 3. 强化焚烧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避免焚烧烟气事故性排放的重金属、二噁英等的环境污染。 4.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管理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制（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大固废利用、处置的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物和 CO₂ 协调减排。
ZH35011130001	晋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五、马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510001	马尾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0510002	鼓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p>
ZH35010510003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0510004	马尾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0510005	马尾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0520001	福建福州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 2. 保税区应逐步向江阴福州保税港区搬迁调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52000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快安组团: 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p> <p>马尾组团: 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 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 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p> <p>长安组团: 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p> <p>琅岐组团: 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p> <p>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 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0520003	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 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 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 应当进行修复的, 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0520004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松门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港口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整合改造升级，并推进现有危化码头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关停并转。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港区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时，须自行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2. 加强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综合管控，努力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码头、船舶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ZH35010520005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长安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新建码头泊位，现有码头应根据港口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关停并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港区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时，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2. 按要求开展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两型港口”的发展要求，在部分有条件的港区应适时启用“岸电”系统和港内电动交通系统建设，鼓励船舶停靠时使用低硫燃料，船舶限排区燃料油硫含量应低于 0.5%，并积极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ZH35010520006	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六、长乐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210001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湿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外。 5.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出具意见前，应当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
ZH35011210002	福建长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210003	福建闽江河口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面积和范围边界。因实施国家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国家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ZH35011210004	福州市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1210005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p>
ZH35011210006	长乐区闽江河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保护红线			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1210007	长乐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等进行管理。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改善树种结构，建设连接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森林生态廊道；禁止无序采矿、陡坡开垦，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治理；发展可持续林业、生态茶果业和森林生态旅游，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1210008	长乐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210009	福建福州南阳省级地质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ZH35011210010	福建福州大鹤海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1210011	福建长乐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1220001	福州市滨海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粘胶纤维、PTA、CPL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禁止新建有水印染等纺织下游产业。 2. 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荐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220002	福州临空经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负面清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向厂外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 2. 禁止冶炼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石化、化工项目，现有低端印染企业应逐步退出。严格控制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3. 与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相邻的地块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合理设置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禁止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优化排污口设置，防止对经济区周边各类海洋生态保护区或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5. 将园区内海滨森林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在保护区周边布局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 6. 在长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必须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 7. 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2. 实施经济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新、扩、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 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1220003	长乐区里仁工业区（一、二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低污染、高科技含量的外向型加工工业为主导产业。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1220004	长乐区洋屿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1220005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港口规划保留的码头泊位外，其它泊位未来根据港口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逐步调整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港区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时，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2. 加强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综合管控，努力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2. 根据“两型港口”的发展要求，在部分有条件的港区应适时启用“岸电”系统和港内电动交通系统建设，鼓励船舶停靠时使用低硫燃料，船舶限排区燃料油硫含量应低于 0.5%，并积极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ZH35011220006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象屿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按港口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关停并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港区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纳管条件时，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2. 按要求开展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两型港口”的发展要求，在部分有条件的港区应适时启用“岸电”系统和港内电动交通系统建设，鼓励船舶停靠时使用低硫燃料，船舶限排区燃料油硫含量应低于 0.5%，并积极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ZH35011220007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ZH35011220008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 2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11220009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应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进度要求分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2. 落实区域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ZH35011220010	长乐区重点管控单元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1230001	长乐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七、福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8110001	福清石竹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18110003	福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8110004	福清市龙江、木兰溪、晋江中游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限制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ZH35018110005	福清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8110006	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8110007	福清市闽东南沿海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保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护红线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ZH35018110008	福清市一般生态空间一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8110009	福清市滨海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p> <p>(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p> <p>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p> <p>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p> <p>限制行为:</p> <p>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p>
ZH35018110010	福清市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8120001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扩建合成革企业;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必须达到废水零排放;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2. 禁止在新厝和月亮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工业用地引入大气污染为主的产业。</p> <p>3. 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生产装置、储罐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环保隔离带和环境风险防范环保控制线,环保隔离带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环保控制带应控制人口规模,不新增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快推进江阴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和排海工程建设。</p> <p>2.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扩大产业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ZH35018120002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龙田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为主的项目；禁止引入无法控制恶臭影响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涉及电镀等工序的项目逐步退出。 2. 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规范要求。 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和水产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8120003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纺织业（含印染精加工）、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气体生产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压延加工除外）；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紧密配套型电镀工艺除外）、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禁止类铅酸蓄电池制造。 2. 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 3. 积极推进区内高耗水的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工作。 4.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5. 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化品，禁止新建排放烟粉尘、VOCs 废气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8120004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中印尼“两国双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现有企业转型升级, 现有化工、电镀、印染、建材等产业尽快制定退出方案并落实。 2. 投资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食品加工工业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大产业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逐步取消已批燃煤供热锅炉、不新增供热锅炉。
ZH35018120005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园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配套的电镀工序含重金属废水应做到零排放; 海洋高新产业禁止引进化学合成类制药等项目。 2.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废水及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 3. 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沿海防风林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4. 位于龙田军用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应的净空限高要求。机场雷达通信站周边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建设应满足相应限制和要求。 5. 在核电站应急计划区内不得有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 且不宜有人口密度超过 1 万人/平方公里的人口聚集区。 6.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 禁止惊扰鸟类的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企业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居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应落实 VOCs 排放总量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8120006	福州港江阴港区万安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作业区规划布局方案应符合经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大型港口设施“油改电”工程，大力推广以电能、LNG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船舶和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应用；加强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到2025年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ZH35018120007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批而未填区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执行。 2. 港区布局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港区生产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2. 按要求开展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加强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综合管控，努力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码头、作业区和区域的船舶污染风险应急管理和防控体系，构建防范与应急相结合的高效反机制，按相关要求配备应急物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迅速、有序地应对船舶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大型港口设施“油改电”工程，大力推广以电能、LNG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船舶和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应用；加强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到2025年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ZH35018120008	福清市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ZH35018120009	福清市重点管控单元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8120010	福清市重点管控单元3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ZH35018120011	福清市重点管控单元4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8130001	福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八、闽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10001	闽侯县旗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110002	闽侯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2110003	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10004	闽侯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110005	闽侯县五虎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110006	福建福州白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110007	福建福州北凤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12110008	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10010	闽侯县飞凤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110011	闽侯县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110012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ZH35012110009	闽清县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110013	闽侯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10014	闽侯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110015	闽侯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2.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4.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110016	方广岩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10017	日溪北峰林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12110018	石牛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p>
ZH35012110019	竹岐闽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120001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园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p> <p>2. 现有电镀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限制新建电镀企业。</p> <p>3.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项目。</p> <p>4.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做到雨污分流，保证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 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择机建设电镀中心，实现污染物集中控制。</p> <p>3.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使用燃煤锅及燃油锅炉企业尽快进行能源改造，近期可使用生物质颗粒，远期鼓励以 LNG 或电能替代其它能源。</p>
ZH35012120002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配套的久策气体项目和国电金山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外，禁止其他化工和能源项目入园。</p> <p>2. 生物医药产业限制产生恶臭的行业入驻；禁止引入水污染严重型产业。</p> <p>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120003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ZH35012120004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2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12120006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ZH35012120008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6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120005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12120007	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应符合养殖规划，整治清退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 3. 发展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防止造成水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130001	闽侯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九、连江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210001	青芝山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及《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区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非法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建造佛像、神像；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燃放烟花爆竹；乱扔垃圾，其他破坏风景名胜区资源的行为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p>
ZH35012210002	南官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210003	福建福州长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210004	敖江观音阁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210005	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210006	福建福州山仔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行为：</p> <p>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ZH35012210007	连江县敖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2210008	连江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2210009	连江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210012	连江县观音阁水厂江南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乡南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210010	连江县闽江河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生态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2210011	连江县闽东诸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210013	福建福州西溪温泉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210014	潘度山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210015	小沧山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210016	日溪北峰林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p>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行为：</p> <p>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ZH35012220001	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或相关产业要求的企业应该进行控制或限制，进行限期整改或淘汰。</p> <p>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 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措施。</p> <p>3. 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2220002	福州台商投资区（连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必须达到废水零排放；禁止发展污染较大的农药制造业、医药化工等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220003	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引进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必须达到废水零排放。 可适度布局建设己内酰胺（CPL）项目。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面推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集中供热，鼓励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220004	连江县东湖山岗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与周边污染工业企业、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立一定的缓冲区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220005	连江县东浦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耗水量排水量大、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严格控制含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的排放。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ZH35012220006	福州现代物流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加工业禁止采用酸洗、磷化、电镀工艺。水产品加工禁止引入产生恶臭的项目。服装制造禁止引入印染、水洗项目入驻。 2. 禁止引进耗水量排水量大、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和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含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的排放。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220007	连江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12220009	连江县重点管控单元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4.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仔水库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加强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220008	连江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2.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ZH35012230001	连江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十、闽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410001	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12410002	福建福州美荻林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410003	闽清县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410004	闽清县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2410005	闽清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410006	闽清县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410007	闽清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420001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酸洗、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工艺，向河流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材业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资源消耗型木材加工项目。</p> <p>2. 池埔限制新增非使用清洁能源的建筑陶瓷类项目。</p> <p>3. 福建省级保护植物油杉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零星分布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香樟周边划定禁建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4. 居住用地周边预留一定的隔离防护地带，严格控制布局废气产生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陶瓷工业企业应遵循“抓源头、控过程、严末端”治理原则，依法建设、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落实新增二氧化氯、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2. 积极引导“三低一高”（亩产税收低、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力低、能源消耗高）的建陶企业主动关停退出或转产转型。
ZH35012420002	闽清县白洋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2. 禁止引入向水体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的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3. 区内现有不符合入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尽快迁离，“腾笼换鸟”；符合入区产业定位，但属于“两高一资”型产业，应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控制规模。 4. 居住用地周边预留一定的隔离防护地带，严格控制布局废气产生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煤及其它高污染燃料型锅炉、窑炉。
ZH35012420003	闽清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3.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5.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对单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420004	闽清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3.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ZH35012420005	闽清县白洋工业园二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入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在园区污水未纳管前，禁止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 禁止引入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园区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区域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 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白金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入园企业应到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企业。 2.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外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燃煤及其它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 2. 按要求推进现有建陶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实施清洁燃料替代（煤改气、煤改电）。
ZH35012430001	闽清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十一、罗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310001	罗源县八井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310002	罗源县洋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ZH35012310003	罗源县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ZH35012310004	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ZH35012310005	罗源县敖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2310006	罗源县一般生态空间一水源涵养生态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功能重要区域			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310007	罗源县闽东诸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
ZH35012310008	罗源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310009	福建福州吕洞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12310010	金溪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 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ZH35012310011	日溪北峰林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行为：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12310012	小沧山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320001	福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涉及电镀、化纤、制浆造纸、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使用氢氟酸或有毒、有害物以及排放重金属、氟化物的工业项目。 2. 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并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3. 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4.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2320002	福州台商投资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革、纺织产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生物技术产业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型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大气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 松山片区取消不锈钢精深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320003	福州市罗源县洪洋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2. 农副产品加工业加强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ZH35012320004	罗源县白塔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园区内高污染高耗能、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并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2. 纺织业禁止引入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320005	罗源县西兰乡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禁止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污染治理，并在有条件情况下逐步关停并转。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
ZH35012320006	罗源县飞竹镇工业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ZH35012320007	罗源湾金港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园区内钢铁企业产能置换，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 2. 禁止新建焦化生产线。 3. 不引进锰矿加工项目，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和钢铁绿色产业加工基地均不引进冶金项目，合理控制金属精深加工等钢铁加工相关产业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内所有钢铁和焦化企业全部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提标改造。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12320008	罗源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320009	罗源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320010	罗源县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2.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2.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发展生态农业，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防止造成水污染。
ZH35012320011	罗源县重点管控单元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4.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330001	罗源县一 般管控单 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3.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十二、永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510001	福建福州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禁止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限制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12510002	福建福州寨门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510003	永泰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
ZH35012510004	永泰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510005	永泰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12510007	青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ZH35012510008	永泰县青云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510009	永泰县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p>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510010	永泰县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严格控制在河口等重要湿地以及重要水生生物资源繁育区的开发活动。</p>
ZH35012510011	永泰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ZH35012510012	福建福州百漈沟省级地质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510013	福建福州壁舟里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依据《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ZH35012510014	福建莆田望江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12510016	福建莆田黄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ZH35012510017	福建旗山国家森林公园			
ZH35012510015	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外，还应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建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510018	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行为:</p> <p>1. 准保护区: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残留农药, 滥用化肥; 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害植被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设置排污口;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修建墓地;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一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ZH35012520001	十八坪东门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520002	永泰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3. 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 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5.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ZH35012520003	永泰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12520005	永泰县重点管控单元4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520004	永泰县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3.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ZH35012530001	永泰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附件 3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01	东冲口西侧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02	官井洋大黄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p> <p>1. 禁止围填海。禁止拖网作业。严禁炸鱼、毒鱼、电鱼、敲船作业等破坏水产资源的捕鱼方式。</p> <p>2. 在保护区的东冲水道与三沙湾口外水域等大黄鱼洄游通道上，禁止定置网、流刺网作业，整治修复官井洋大黄鱼保护区内受损区。</p> <p>3. 禁止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开展水产养殖。限制不利于大黄鱼种质资源保护的养殖生产、减少养殖污染。</p> <p>4.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区，已建集中排污口适时退出。</p> <p>5.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2.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其他保护修复措施，保护和恢复受损的水产资源。
HY35010010003	可门水道 北侧海岸 防护生态 保护红线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04	罗源湾重 要滩涂及 浅海水域 生态保护 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p>2.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HY35010010005	罗源湾零星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p>
HY35010010006	罗源北山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07	可门口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HY35010010008	黄岐半岛南部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09	黄岐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HY35010010010	定海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11	敖江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破坏河口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p> <p>2. 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进行渔业及执法码头、陆岛交通码头、道路交通、航道锚地、海底管线、能源等公益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要经严格科学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p> <p>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12	敖江河口 湿地省级 自然保护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1.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13	晓澳海岸 防护生态 保护红线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14	连江乌猪 港西侧红 树林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区			2. 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15	闽江口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增围填海，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 2.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提倡生态养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对已受损且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实施生态整治或修复措施，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16	东沙—东引岛周边海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炸岛、海岛采石、采挖海砂、破坏植被等可能危害主权权益及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保障国家权益和军事用海需求。</p> <p>2. 禁止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等开发活动。</p> <p>3. 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养殖。</p> <p>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HY35010010017	东引岛领海基点生态保护红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HY35010010018	东沙岛领海基点生态保护红线区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1. 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p>	
HY35010010019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1. 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3. 在保护区周边从事各类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保护区自然状况，不得影响保护区生态功能，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和野生植物生长的环境。</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滨海湿地受损区，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20	闽江河口 国家湿地 自然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p> <p>2. 禁止破坏芦苇荡等植被群落，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高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大面积使用栖息地水鸟害怕的颜色。</p> <p>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滨海湿地受损区，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21	长乐海蚌 资源增殖 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p> <p>1.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p> <p>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p> <p>2. 保护区周边外延一千米内的海域，实行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设置排污口，确保保护区的水质达到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要求。</p>
HY35010010022	长乐大鹤 海岸防护 生态保护 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23	福建福州 大鹤海滨 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HY35010010024	长乐国家 海洋自然 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 2.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
HY35010010025	闽江河口 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26	长乐下沙 海岸防护 生态保护 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禁止围填海，禁止非法挖砂、采石、倾倒、垃圾填埋等破坏沙滩或诱发岸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2. 确需进行渔业及其执法、旅游码头、道路交通、航道锚地、海底管线、海底隧道、能源等公益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要经过严格科学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4.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整治影响岸滩稳定和滨海旅游活动的设施，实施沙滩养护等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养护，加强海漂垃圾整治。</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27	长乐双脾 岛生态保 护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p> <p>2.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p> <p>3. 禁止高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大面积使用栖息地水鸟害怕的颜色。</p> <p>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28	福清湾红 树林生态 保护红线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29	福清湾重 要湿地生 态保护红 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p> <p>2. 禁止破坏芦苇荡等植被群落，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高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大面积使用栖息地水鸟害怕的颜色。</p> <p>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滨海湿地受损区，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30	福清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HY35010010031	福清上湖港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p>
HY35010010032	福清万安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HY35010010033	高山港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3 4	牛华港海 岸防护生 态保护红 线区			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35	兴化湾北 部西叶红 树林生态 保护红线 区 兴化湾零 星红树林 生态保护 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2. 严禁在红树林地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红树林地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有关规定报批，并建立滩涂红树林储备库，实行同区位“先补后征（占）”“占一补一”政策，确保红树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其它项目禁止占用红树林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37	兴化湾水 鸟省级自 然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2.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惊扰鸟类的作业。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
HY35010010038	江镜滨海 防风固沙 生态保护 红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39	官井洋大 黄鱼生态 控制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围填海。禁止拖网作业。严禁炸鱼、毒鱼、电鱼、敲船作业等破坏水产资源的捕鱼方式。 2. 在保护区的东冲水道与三沙湾口外水域等大黄鱼洄游通道上，禁止定置网、流刺网作业，整治修复官井洋大黄鱼保护区内受损区。 3. 限制不利于大黄鱼种质资源保护的养殖生产、减少养殖污染。 4.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和垃圾倾倒地，已建集中排污口适时退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2.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其他保护修复措施，保护和恢复受损的水产资源。
HY35010010040	罗源湾生 态控制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 2.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 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 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 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 态系统破坏。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
HY35010010041	罗源湾一 般生态空 间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 活动。 2.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 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3.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 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4. 兼容渔业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p>2.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HY35010010042	敖江重要 河口一般 生态空间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破坏河口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p> <p>2.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3.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 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4.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 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 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 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43	闽江口生 态控制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 活动。</p> <p>2. 禁止破坏芦苇荡等植被群落，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 离，禁止高噪音等惊扰鸟类的作业，禁止大面积使用栖息地水鸟害怕的颜色。</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4.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 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5.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 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 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滨海湿地受损区，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 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 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44	漳港一般 生态空间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p> <p>2.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p> <p>3.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 湿地保护项目、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除 外。</p> <p>4.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 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5.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 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10045	白犬列岛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 2.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3.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4.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 2. 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废。
HY35010010046	福州东部海域生态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 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倾废。
HY35010010047	兴化湾前薛一牛头尾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2.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惊扰鸟类的作业。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4.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5.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p>
HY35010010048	菽芦溪河 口生态控 制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p> <p>2.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惊扰鸟类的作业。</p> <p>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4.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5.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p> <p>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
HY35010010049	兴化湾新厝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围填海、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2. 生产设施与水禽筑巢区、觅食及栖息地等集中分布区须保留安全距离，禁止惊扰鸟类的作业。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4.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5. 兼容渔业用海，但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2. 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禁止倾废。
HY35010020001	潭头渔业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渔业基础设施用海，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
HY35010020002	梅花渔业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2. 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应规范。 3. 建立沿海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漂浮垃圾、船舶垃圾清理。
HY35010020003	东营澳渔业用海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04	鉴江渔业 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 3.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 4.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 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HY35010020005	罗源湾渔 业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不得开展网箱养殖，仅开展贝藻类养殖。 3.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 4.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 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HY35010020006	敖江口渔 业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保障养殖和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 3. 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 4.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 5.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 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 5. 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 6. 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
HY35010020007	琅岐岛渔 业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10	兴化湾渔 业用海区			<p>控制养殖规模。</p> <p>3.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p> <p>4.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p> <p>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p> <p>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p>
HY35010020008	福清湾及 海坛岛周 边海域渔 业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保障养殖和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禁止排污倾废用海。</p> <p>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p> <p>3. 落实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开展美丽渔港建设。</p> <p>4.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p> <p>5.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p> <p>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p> <p>5. 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新建渔船配备防止油污装置，配备两个垃圾贮存器，分别存放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p> <p>6. 渔港应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做好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p>
HY35010020009	高山湾渔业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排污倾废用海。可兼容渔村新农村建设、滨海旅游、休闲渔业、科学实验、保护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用海。</p> <p>2.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布局，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生产等相关活动，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p> <p>3.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p> <p>4.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密度和品种，严格控制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密度，实行生态养殖。</p> <p>2. 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3. 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综合治理，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p> <p>4.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p>
HY35010020011	牛坑湾交 通运输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p> <p>2.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12	碧里交通 运输用海 区			<p>3. 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4. 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p>
HY35010020013	迹头交通 运输用海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渔业水域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2.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p>
HY35010020014	可门交通 运输用海 区			
HY35010020016	牛头湾交 通运输用 海区			
HY35010020017	元洪交通 运输用海 区		环境风 险防范	<p>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p>
HY35010020020	江阴交通 运输用海 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15	闽江口交 通运输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保障港口、航道、锚地用海，禁止在港口区、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p> <p>2.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p> <p>3. 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海域环境造成污染。</p> <p>2.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p>
			环境风 险防范	<p>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p>
HY35010020018	山前交 通运输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p> <p>2.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p> <p>3. 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4. 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不得对周边渔业水域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2.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p>
			环境风 险防范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10020019	万安交通 运输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在港口区进行与港口作业无关或有碍港口作业安全的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p> <p>2.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p> <p>3. 保障港口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4. 保护深水港口岸线资源，河口区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保障泄洪通道畅通和防洪防潮安全。</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建设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 严格控制港区污染物的排放, 不得对周边渔业水域等海洋环境造成污染。</p> <p>2.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 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 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3.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禁未取得船检证书的新建船舶投入运营。</p>
			环境风 险防范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 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10020021	罗源湾交 通运输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 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 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 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 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 险防范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 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10020022	松下交通 运输用海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 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 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 险防范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10020023	兴化湾交 通运输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航道、锚地用海，除进行必要的航道、锚地疏浚外，严格限制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影响航行安全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准入排放含油废水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禁止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 近岸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范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建立溢油、化学品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并配备相适应的应急力量。
HY35010020024	鉴江工矿 通信用海 区 大官坂工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3.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27	矿通信用 海区			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4. 限制污染项目和危险品项目用海，应重点关注该区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发时序、规模、布局。
HY35010020031	琅岐工矿 通信用海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 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不得影响相邻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的环境质量。
HY35010020032	梅花工矿 通信用海 区		环境风 险防范	1. 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10020025	牛坑湾工 矿通信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 取得合法用海手续但未完成围填海的项目，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集约节约利用，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3. 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4. 限制污染项目和危险品项目用海，应重点关注该区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发时序、规模、布局。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3. 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 4. 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HY35010020026	松山工矿 通信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2. 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4. 限制污染项目和危险品项目用海，应重点关注该区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发时序、规模、布局。
HY35010020028	可门工矿 通信用海 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
HY35010020029	安凯工矿 通信用海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34	过桥山工 矿通信用 海区			<p>置换。</p> <p>3. 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p> <p>4. 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环境风 险防范	<p>1. 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HY35010020030	闽江口工 矿通信用 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保障固体矿产（海砂等）开采工业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规模、范围和强度，禁止开展岸滩采矿活动。</p> <p>2. 须经专题科学论证确定其开发范围、面积及与规模等，确保不影响毗邻渔业用海区功能。</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强化监督管理，防控海砂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p>
			环境风 险防范	<p>开发活动应加强海底地形和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事故的发生。</p>
HY35010020033	城头工矿 通信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的工程建设项目。</p> <p>2. 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依法依规优化平面布局，集约利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增加岸线曲折率和亲水岸线。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p> <p>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p> <p>3. 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p> <p>4. 近岸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环境风 险防范	<p>1. 强化沿海工业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HY35010020035	东冲口外 工矿通信 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2. 风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须经科学论证，确定用海的位置、规模等，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p> <p>3. 禁止在海底管线内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海上活动不得影响海底管线的安全。</p>
HY35010020037	漳港外侧 工矿通信 用海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强化监督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影响破坏周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36	福州东部 海域工矿 通信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风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须经科学论证，确定用海的位置、规模等，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 禁止在海底管线内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海上活动不得影响海底管线的安全。
HY35010020038	海坛海峡 工矿通信 用海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强化监督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影响破坏周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HY35010020039	兴化水道 工矿通信 用海区			
HY35010020040	兴化湾工 矿通信用 海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41	定海湾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破坏自然岸线、沙滩、海岸景观、沿海防护林等，禁止排污倾废用海。 2.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在沙滩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3. 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HY35010020046	闽江南港游憩用海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 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 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10020047	漳港游憩用海区			
HY35010020042	目屿岛游憩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保护海岛岸线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资源，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 2. 禁止在海岛周边填海造地，严格限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特征，禁止破坏沙滩、海岸景观等活动。 3. 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HY35010020045	黄官岛游憩用海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2. 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 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43	粗芦岛游 憩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保护海岛岸线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资源，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 禁止在海岛周边填海造地，严格限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特征，禁止破坏沙滩、海岸景观等活动。 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10020044	东洛列岛 游憩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保护海岛岸线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资源，合理开发海岛旅游资源。 禁止在海岛周边填海造地，严格限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特征，禁止破坏沙滩、海岸景观等活动。 整治受损自然景观和海岸工程设施，修复受损自然和人文历史遗迹，养护退化的海滨沙滩。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旅游区配套基础环保设施，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必须实现科学处置和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及时清理滨海旅游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岸上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的保洁机制和监管机制。
HY35010020048	东冲口外 特殊用海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区进行倾倒。 对海洋倾倒区定期进行监测，强化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 倾倒区的使用不得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倾倒区不适宜继续倾倒时，应给予关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20049	闽江口特 殊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区进行倾倒。 2. 对海洋倾倒区定期进行监测，强化管理，避免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上活动造成有害影响。 3. 倾倒区的使用不得影响周边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倾倒区不适宜继续倾倒时，应给予关闭。
HY35010020050	可门口特 殊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 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 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监管，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10020051	牛头湾特 殊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污水达标排放与排污管道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 科学论证具体用海位置、范围，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3. 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4. 混合区位于河口或海湾狭窄通道以及环境规划确定的控制性保护利用区的，其横向宽度不得超过该海域自然或区划宽度的四分之一。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试行备案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HY35010020052	牛头尾特 殊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核电站温排水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须经专题论证温排水规模，科学确定面积、范围。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温排水环境影响专题论证，分析水生生物及生态系统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减缓措施。 2. 严格执行核电厂温排水排放要求，强化管控，加强区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3. 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温排水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对温排水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生态保护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环境影响大时需提出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HY35010020053	江阴特殊 用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火电站取水和温排水用海，禁止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执行专题论证确定的位置、范围、面积，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2. 保障港区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混合区及排污管道用海。严格执行专题论证确定的位置、范围、面积，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火电厂温排水排放要求，强化管控，加强区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2. 港区生产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得直接排海影响港区及周边海域海洋水质。
HY35010020054	百胜围填 海历史遗 留问题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 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取得合法用海手续但未完成围填海的项目，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坚决拆除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围填海，其余违法违规围填海要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并限期整改。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域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p> <p>2. 在水质不达标、封闭性较强的海域，新（改、扩）建设项目实行本海域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p> <p>3. 科学论证、合理设置排污口，重点监督和控制沿海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及入海污染物总量。</p>
HY35010030001	福州东部 海域渔业 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海水养殖规划，优化养殖空间布局。</p> <p>2. 保障养殖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3. 推进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广塑胶筏式吊养浮球、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p> <p>4.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优化养殖结构和方式，实行生态养殖，防止养殖自身污染。</p> <p>2. 强化养殖尾水处理和排放监管，禁止养殖尾水直接排放。</p> <p>3.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回收上岸处置，不得弃置海域。</p>
HY35010030002	平海湾— 南日岛渔 业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p> <p>2. 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捕捞渔船执行“双控”管理（控制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HY35010030003	罗源湾特 殊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属性，污水达标排放和倾倒等特殊用海项目，须进行专题论证确定其具体用海位置、范围、面积，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 2. 禁止在海底管线、跨海路桥区内建设永久性构筑物，海上活动不得影响海底管线和道路桥梁的安全。
HY35010030004	北猫山特 殊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保障生态修复建设等生态用海空间，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控源截污，修复滨海湿地和岸线，提升海域生态服务功能。
HY35010030005	漳港海洋 预留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空间。 2. 原则上维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确实需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应在确保公共交通和国防军事安全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可准入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洋开发活动。
HY35010030006	外文武特 殊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海岸地形地貌、海洋生态环境。 2. 保障生态修复建设等生态用海空间，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控源截污，修复滨海湿地和岸线，提升海域生态服务功能。
HY35010030007	龙江特殊 用海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海岸地形地貌、海洋生态环境。 2. 保障生态修复建设等生态用海空间，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控源截污，修复滨海湿地和岸线，提升海域生态服务功能。

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